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争光股份	股票代码	301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雅飞	车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号美亚大厦16楼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号美亚大厦16楼	
传真	0571-86319310	0571-86319310	
电话	0571-86319310	0571-86319310	
电子信箱	wyf@chinaresin.com	chec@chinares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是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企业,并实现了对部分国外进口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替代。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还销往德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韩国、美国、菲律宾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众多上市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如德国BRITA、日本三菱化学、瑞士AQUIS、三花智控(002050.SZ)、韩国BORN CHEMICAL、中粮集团、中国石化(600028.SH)、中广核集团、中国核电(601985.SH)、厦门钨业(600549.SH)、美国嘉吉等。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创新,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3项,2022年度新申请发明专利5项。公司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主持或参与制定的离子交换树脂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有16项,行业标准3项,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核级树脂、粉末树脂、均粒树脂、大规模集成电路树脂、凝结水树脂及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生产技术的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并经中核集团评审列入中核集团总部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每年均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2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审,并通过美国水质协会卓印认证(WQA Gold Seal Certificate)、KOSHER认证、HALAL认证、FDA注册、IFANCA HALAL证书、NSF international等资质,为优质的产品提供保障。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公司生产的“争光”、“Hydrolite”牌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覆盖20多个系列400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是作为具备高性能分离及吸附功能的材料,可通过对被交换物质的离子交换和吸附,达到物质的分离、提纯、浓缩、富集等功能。公司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稳定的性能,对于提升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品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工艺革新、降低生产成本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下游行业客户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分类	用途
工业水处理领域	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硬水软化和纯水制备
	在高端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中大型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及发电机组内冷水处理等
食品及饮用水领域	应用于饮用水及糖、酒、乳品、油脂、果汁、饮料的除盐、脱色、分离、提纯、去味、催化等方面
核工业领域	应用于核电站核反应堆一回路冷却水和发电机组二回路循环水的净化处理,化学除盐水处理,放射性废液的处理,放射性元素的分离提纯等
电子领域	应用于半导体及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超纯水处理等
生物医药领域	应用于西药原料药、中药及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等
环保领域	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的工业废水处理,VOCs废气处理
湿法冶金领域	应用于贵金属、稀散金属及稀土金属的分离提取
新能源领域	应用于金属锂、镍、钴提取回收、萃余液和反萃液中油的去除,钴/镍/锰产品中杂质(铜、铁、锌、镉、铅、有机物等)的去除,盐湖卤水中锂的提取和杂质的去除等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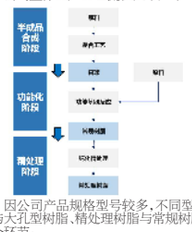

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加工工艺不完全相同,阴离子树脂与阳离子树脂、凝胶型树脂与大孔型树脂、精处理树脂与常规树脂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工艺流程为以下几个环节:

①聚合工艺(半成品合成阶段)

②功能基团反应工艺(功能化阶段)

③纯化精处理(精处理阶段)

4、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1)上游行业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硫酸、二乙烯苯、丙烯酸甲酯等,此外还涉及甲醇、甲缩醛等数十种化工原料。这些基础化工原料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目前,我国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行业的发展,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下游产业的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湿法冶金等诸多国民经济领域。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这些行业的生产工艺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下游需求的扩大与投资机会的增加都能够扩大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在行业应用中,电力、石化行业的离子交换与吸附应用已经较为成熟,需求稳定;食品饮用水、核工业、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新兴行业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将为本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同时,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破碎损失、污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导致树脂工作交换容量逐渐下降。因而下游行业除了新增产能需要增加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需求量外,还必须定期补充和周期性更换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5、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主要分为合成研发和应用研发,合成研发主要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研发主要是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客户的需求收集信息,与研发部门进行沟通后,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研发小组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开展包括立项、管理、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工作,并落实具体研发小组各研发人员职责,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开展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树脂及白球。原材料系公司自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有苯乙烯、二乙烯苯、二甲基丙二胺、硫酸等,均为大宗石化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透明、质量稳定、标准统一。同时,公司亦会对外采购粗品树脂及白球,主要系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较广,需求量较大,且受限于园区内环保排放限制,生产线长期满负荷运行,产能存在瓶颈,故公司通过外购粗品树脂及白球以提高生产弹性,应对订单承接的波动;此外,公司还将部分白球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基础型树脂,主要系部分客户交期较短,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致。

公司与树脂生产商及外协厂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明确产品的工艺标准、质量要求。公司对外采购及外协加工的树脂一般为基础型树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规范对树脂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其进行纯化精处理或碱洗、酸洗或直接清洗。对于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厂商,公司会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取消对其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并结合树脂库存量,统计出当月树脂实际需要生产量。当月树脂生产能力大于销售需求的,征询销售部门意见后按“订单优先、兼顾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当月树脂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销售需求的缺口部分,由生产管理部通知采购部门对外采购粗品树脂或白球。

由于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应用范围涉及到人工业到民用的多个行业领域,面临着复杂的分离环境和多种分离对象,由此带来生产流程中不同的配方、产品种类多,生产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的特点。

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系统)进行生产控制,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投料、自动计量、自动执行工艺,保证生产过程各批次产品同品质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和代理商为辅。公司获取订单以询价谈判为主,同时还有代理商销售、招投标、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管理工作。

6、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作为一种特殊的功能性分离材料,其应用市场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由于树脂产品功能稳定、分离纯度高、适用面广,全球各行各业的市场应用面均不断提升。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领域加大拓展力度,这些领域主要是:

(1)新能源市场

公司已在新能源的原料市场以及碳酸锂制备过程中的分离和纯化积累了众多产品和技术应用,公司研发团队对于新型锂吸附材料的开发,目前进展顺利,公司力争尽快能够批量化生产相关的吸附产品,并进一步研发各种类型的锂吸附材料。同时开展对太阳能多晶硅领域中的纯化和催化树脂的研发推广,相关工作都在展开过程中。公司产品应用于核电领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2022年公司与国家相关核技术权威部门合作研发,推出以国代进产品,已进入实质性应用,使公司在核电一回路系统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种类。

(2)电子级树脂在超纯化水领域中扩大和提升

公司在电子级超纯化水领域的应用已经有几十年,随着半导体领域的技术要求的提高,应用于半导体行业中电子级树脂的出水要求以及应对的电子级树脂的质量和品质已经是衡量一个树脂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标准。公司将在确保现有电子级树脂产能提升的情况下,结合汉杰特精处理车间的建设以及荆门项目建设,将建设高质量的(18.2兆、TOC≤5PPb)生产线。

(3)大力推进公司产品应用于环保行业

在国家未来的几十年中,环保产业将会给公司的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废气治理(VOCs)以及CO2的吸附中起到关键作用。公司产品大量使用在对各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处理,市场增幅达到40%以上,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研发高容量吸附CO2树脂已经展开研究,力争大孔吸附树脂在CO2的吸附中有良好的性能突破。同时公司产品在各种工业废水、废液中去除有机物和重金属也取得较良好业绩。

(4)有机酸领域加大开发力度

有机酸行业树脂用量较大,是食品行业树脂用量较大的产业之一。特别是聚乳酸(PLA)作为目前国家确定生物可降解塑料,致使该产业发展迅猛,离子交换树脂在其生产过程中(发酵液)主要是有去色素、蛋白、重金属的作用,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已经加大乳酸及有机酸行业产品的开发,部分产品已经用于乳酸制造企业,公司有望在近年内提供优良的系列有机酸树脂产品。

(5)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

国内生物医药产业预计在2018—2023年的增速在20%左右。目前全球色谱填料市场均由国际大公司掌握,随着国内生物医药市场快速发展以及技术逐步突破,将迎来国产填料的快速提升,预计在2030年国内生物药用市场将达到一万亿以上,公司将努力开发生物医药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包括固定化酶载体、固相合成载体、琼脂糖等系列产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细分市场。

(6)加快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做好替代进口

2019年我国出口树脂11.9万吨,进口1.7万吨,平均进口均价1万美元/吨,出口均价仅2300美元/吨,这些进口产品中有部分进口产品与公司产品在理化性能和技术要求上接近,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大对进口替代产品应用性能和应用参数的研究,完善各种技术参数,提供强大的技术培训和服务,通过国家对产业进口替代的政策引导,逐步替代进口将成为可能。

(7)中高端水处理市场是未来公司争取更多份额的目标

高参数高容量发电厂是国家电力发展的方向。由于凝结水处理占锅炉给水量的90%以上,凝结水处理的好坏对电厂的安全生产十分重要,凝结水处理树脂要求强度高,耐热稳定性好,树脂的粒径均匀,产品附加值高,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8)大幅提升食品级饮用水用树脂内在品质

公司将努力建设符合国际及国家要求的标准和工艺及检测方法,确保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处理的法定要求。努力争取在高品质生活和消费升级要求中把握市场机会及品牌的影响力,加大这些领域的市场介入,挖掘新兴市场的亮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847,310,297.11	1,644,621,182.85	12.32%	492,097,0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261,984.50	1,544,284,419.74	10.88%	370,883,089.0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76,040,494.39	451,344,158.90	49.78%	494,417,6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24,990.70	73,673,340.64	141.37%	127,426,4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94,390.93	66,657,635.21	20.46%	88,699,35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8,469.98	50,327,085.47	52.70%	102,419,64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0	90.0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0	90.00%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2.47%	-1.54%	41.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075,104.49	141,677,897.11	275,136,672.48	130,150,8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1,114.86	27,985,935.12	104,577,879.10	25,480,0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9,520.07	26,926,221.37	30,190,751.30	3,637,8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046.19	33,600,623.27	39,349,285.49	13,546,60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52.11%	69,480,000.00	69,480,000.00		
汪选明	境内自然人	10.01%	13,341,800.00	13,341,800.00		
劳法勇	境内自然人	10.01%	13,341,800.00	13,341,800.00		
王焕军	境内自然人	0.89%	1,180,400.00	1,180,400.00		
#杜铁军	境内自然人	0.27%	354,992.00	0.00		
姜菁	境内自然人	0.25%	337,3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16,458.00	0.00		
陈向武	境内自然人	0.23%	305,100.00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48,176.00	0.00		
#徐凤玲	境内自然人	0.17%	224,923.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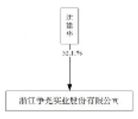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现金管理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1.1	凤凰城EPC项目	17,274.86	6,000.00
1.2	五条道路EPC项目	12,438.53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决策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2日	1.85%或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WH0345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5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3年5月22日
产品风险等级	R1 谨慎型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85%或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 ,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额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缪建民	2,521,984.5601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5%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04%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2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7%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5%
7	和谐健康保险服务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8%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19%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76%

(2)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2GJ38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85%或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GJ30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3%或2.75%或2.95%	是	27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GJ318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否	—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